



## 瑞峰花園 康樂室使用守則

### 場地編排：

- 一) 租用原則為「先到先得」，住戶可於辦公時間內到客戶服務處預訂或即場租用場地，而場地預訂不可超過七天(例如本星期一便可預訂下星期一之場地)。於非辦公時間請到上村保安室租用場地。
- 二) 每住戶單位每天只可即時租用，或預訂七天內不超過二小時之場地。同時租用 A 及 B 室者可租用不超過五小時之場地。
- 三) 預訂場地時住戶須出示其住戶証及即時繳付場地租金，管理人員在收妥指定預訂日期時段之場地租金後會向租用者發出預訂收據。
- 四) 租用者請於預訂日期時段前，攜同住戶証及預訂收據到上村保安室領取八達通卡以作開啟康樂室大門之用，活動完畢後亦須立即將八達通卡交還上村保安室。
- 五) 住戶亦可透過電話預訂及查詢場地情況，但必須於預訂當日親身登記及付款作實。
- 六) 預訂場地日期及時間，不得更改。
- 七) 已繳付之場地租金，概不退還。

### 收費：

- 康樂室分為 A 室(乒乓球室) 及 B 室(活動室/舞蹈室) -
- A 室(以半小時為一節)，每節港幣\$10
  - B 室(以半小時為一節)，每節港幣\$10
  - 同時租用 A 及 B 室(以每小時為一節)，每節港幣\$40

### 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使用條款：

1. 如遺失八達通卡，租用者須繳交\$100以作補償。
2. 當租用場地時限已過而仍未到保安室交還八達通卡，租用者須支付下一節租場費用。
3. 訪客必須在業戶陪同下方可使用場地。
4. 小童必須由成年人看管下方可使用場地。
5. 所有業戶或訪客須遵守康樂室使用守則。訪客之行為須由陪同之業戶完全負責。
6. 只租用某一活動室之業戶不可進入或使用未租用之房間。
7. 當 A 室及 B 室同時被不同業戶租用，請避免騷擾任何一方之使用者。
8. 使用人士必須穿著合適之服裝及白底運動鞋。請勿穿著內衣或拖鞋使用場地。
9. 嚴禁吸煙、喧嘩及賭博。
10. 除非獲客戶服務處同意，否則不可攜帶食物及飲品入內進食。
11.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
12. 未經客戶服務處同意，康樂室內不可舉辦任何形式之商業活動。
13. 為方便業戶於清潔時段隨時使用場地，清潔工作會彈性執行。
14. 請保持牆身及地板清潔，離開前須自行清理場地。
15. 如使用人士引致電器或乒乓球檯等設施損壞，租用者須照價賠償。
16. 盜竊乃刑事罪行。若使用人士被發現盜竊康樂室物件，將報警處理。
17. 請自行保管私人財物，如有損壞或被竊，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概不負責。
18. 任何人士使用康樂室時須注意安全，如有傷亡意外，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概不負責。
19. 為節省能源，離開前請關閉所有電源及照明。
20. 客戶服務處保留更改此使用守則之權利而無須作預先通知。